重庆市公安局关于

2021年12月31日对我市部分区域实施治安管控的通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，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同意，依法于2021年12月31日对渝中区、江北区、沙坪坝区、九龙坡区、南岸区、高新区部分区域实施治安管控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区域

渝中区解放碑步行街、洪崖洞、十八梯，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、九街、江北城，沙坪坝区三峡广场，九龙坡区杨家坪步行街、万象城，南岸区长嘉汇、烟雨公园、南坪步行街，高新区大学城熙街。

二、管控措施

（一）2021年12月31日16时至2022年1月1日凌晨2时，管控区域占道停车位禁止停放车辆。

（二）2021年12月31日19时起，减量控制进入渝中区商圈运营公交车辆数量；20时起，东水门大桥、千厮门大桥进入渝中区方向禁止车辆及人员通过，两路口、一号桥路口、长江大桥北桥头、凯旋路路口、棉花街下口禁止除公共交通（空车）以外的车辆驶往解放碑方向。

（三）2021年12月31日20时30分起，轨道1号线不停靠渝中区朝天门站、小什字站、较场口站；轨道2号线不停靠渝中区临江门站、较场口站；轨道3号线不停靠江北区观音桥站；轨道6号线不停靠渝中区小什字站，江北区大剧院站。

（四）所有进入管控区域的人员须佩戴口罩，并配合防疫人员进行体温检测。

（五）充气棒（剑、锤）、“雪花罐”、氢气球等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物品禁止带入管控区；禁止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未经批准在管控区域内非法飞行。

（六）公安机关将视情对管控区域内人、车流量实施分流管控。

请社会单位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，根据通告的相关要求，提前安排好行程，并按照现场民警指挥有序通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公安局

2021年12月23日